
瑞銀(盧森堡)精選基金公司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及 SFDR 附錄中之「ESG 整合」段落，應以下列文字取代：

“ESG 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因素而推動。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 ESG 風險與機會。對重大 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 ESG 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 ESG 風險與機會之量化 ESG 資料。於未能進行質化 ESG 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惟 ESG 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 ESG 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股東應注意，此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且不會對投資範圍以及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2. 所有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永續性排除政策」之文字，將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包含 SFDR 附錄。

股東應注意，此一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3.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參與計畫」段落之「全球管理政策」，應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盡職管理方針**」。

股東應注意，此一變更將不會導致瑞銀資產管理挑選公司、參與活動、優先順序排程以及對於問題之理解產生任何變動。

4.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表決**」段落之(1)「瑞銀資產管理之管理政策」應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盡職管理方針**」，並且(2)澄清說明瑞銀資產管理管理年報所載資訊係關於整體表決活動，而非針對特定公司表決活動。

股東應注意，此等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行使表決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也不會變動瑞銀資產管理管理年報所載關於表決活動之相關資訊。

5. 瑞銀資產管理內部針對子基金所為之分類「ESG 整合基金」、「聚焦永續基金」以及「永續影響基金」不應再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以確保公開揭露內容與持續變動之歐盟與英國標籤(labeling)規範架構相符。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均已為相應之修正。

股東應予以注意者係，該等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也不會對相關子基金之 ESG 特徵與永續目標產生變動（如適用），因此對於子基金之投資範圍與投資組合不會產生影響。此外，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歐盟）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子基金之分類亦無變動。

6. 應在標題為「一般風險資訊」之章節中插入以下段落：

「**量化投資策略 (QIS) 風險**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量化投資策略是基於規則或模型驅動之策略，依賴預先設定之方法、假設及參數。此類策略面臨模型風險、校準風險及資料風險，這意味著在特定市場條件下，支撐該策略之模型或假設可能被證明是不正確、不完整或無效的。

量化投資策略之建構、計算、持續再平衡及潛在調整，均由指數或策略提供者決定，且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裁量權。量化投資策略的方法論對投資人而言可能相當複雜，不夠透明或難以理解，且可能無法讓投資人預見績效之具體驅動因素。」

7. 為提升永續性風險係如何整合於投資策略之透明度，爰於下列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新增下列段落：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8.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之 SFDR 附錄及投資政策（如適用）應修訂如下：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

股東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造成任何影響。

9.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之投資政策及 SFDR 附錄應修訂如下：

子基金具有下列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WACI)低於參考指標或低絕對碳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股東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造成任何影響。

10. 「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章節第 4 段應修訂如下：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 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其他標準可能為：~~

-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
- ~~• 投資人透過之投資管道和/或~~
- ~~• 投資人所在區域。~~

~~應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股東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導致子基金所支付之費用增加。

11. 下列子基金之 SFDR 附錄應修訂如下：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

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瑞銀資產管理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此子基金適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排除事項，並於欠缺可靠矯正措施時，排除聯合國全球契約失敗的情況。「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變更將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生效。不同意這些變更之股東可於截止時間 2026 年 8 月 17 日，須為本通知寄發後至少 1 個月前免費贖回其股份。變更內容可見於本公司之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6 年 7 月 17 日於盧森堡 | 本公司